

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会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公安交警支队

团汕联发〔2022〕26号

关于开展“文明交通 安全相伴”青少年 交通安全宣教专项行动 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教育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增强我市广大青少年安全、文明交通出行意识，积极防范青少年学生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全力守护广大青少年学生生命安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拟于近期开展“文明交通 安全相伴”青少年文明交通宣教专项行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文明交通 安全相伴

二、行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2 月

三、行动内容

（一）开展团员、少先队员“知规守规”行动

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共青团组织、少先队组织围绕“三禁止、三必须”，即禁止无证驾驶摩托车和电动车等机动车辆、禁止未满法定年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下学、禁止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车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过马路必须走斑马线和服从交警及信号灯指挥、乘坐载客汽车必须系好安全带，开展团、队日活动，发挥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全市广大青少年切实增强安全交通意识。

1. 开展共青团员文明交通主题团日活动。全市各学校团组织以团支部为单位，组织团员学生以观看一个交通警示视频、召开一次如何做到“三禁止、三必须”专题讨论学习会、参与一次文明宣传志愿劝导活动、参加一次“三禁止、三必须我来讲”演讲比赛活动等“四个一”形式学习交通法律法规，引导团员学生自觉遵守交通秩序，培养交通文明意识。（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2. 开展少先队员文明交通主题队日活动。全市各级少先队组织以中队为单位，组织少先队员以观看一个交通警示视频、召开一次主题队会、参与一次小小交通员活动、参加一次“三

禁止、三必须我来讲”演讲比赛活动等“四个一”形式树牢文明、安全交通意识。充分利用好“每周一课时”少先队课，精心开展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文明交通安全主题队课，使文明安全交通知识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入心入脑。（活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3.开展红领巾“交通安全小使者章”争章活动。将做到“三禁止、三必须”列入红领巾争章评选标准，组织动员少先队员开动脑筋、创新形式积极参与红领巾“交通安全小使者章”争章活动，通过实践教育提高青少年文明交通安全意识。（活动时间：2022年11月21日-12月10日）

4.开展主题绘画作品征集活动。围绕“三禁止、三必须”内容开展交通安全主题绘画作品征集活动，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手绘主题原创作品参加活动，增强交通文明意识、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活动时间：12月1日-12月23日）

5.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各学校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发动学生做好家长的监督者、宣传员。组织学生以写一封“文明交通家书”的方式，向家长宣传学到的文明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家长遵守交通规则，承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形成全社会遵章出行的良好氛围。（活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二）开展青少年文明交通“守护安全”行动

各级团组织、少先队组织联动学校、家长开展全方位教育守护工作，针对有不戴头盔、越线驾驶、逆行等不安全行为的

学生，特别是无证驾驶的学生进行有效安全教育，共同筑牢青少年生命安全防线。

4. 培育一支交通文明宣讲师资队伍。将“如何利用好主题团课、队课，讲好青少年文明交通知识”纳入中学团委组织、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的内容，由属地公安交警部门为各中学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讲授文明交通知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全市中学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通过视频方式统一收看，提高学校团、队工作者文明交通知识储备。（活动时间：2022年12月7日-12月9日）

5. 建立一本交通安全“分类化”教育台账。各学校充分发挥班主任能动性，以班级为单位全面摸底班级学生上学返家出行方式，分门别类建立详细台帐。根据学生不同出行方式进行有针对性的精准化安全教育，特别重点加强对未符合年龄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上学、放学的学生进行严格劝导和安全宣教。将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交通法规教育列入法制教育课、班会课以及其他学科之中，将每学期学生交通违法情况作为对学生品行评比、评优的依据。（活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部署完成并长期坚持）

6. 组织一次文明交通“安全守护岗”活动。在校门口、学校周边路口设立文明交通“安全守护岗”，家长委员会成员在各文明交通“安全守护岗”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劝止不戴头盔、越线驾驶、逆行等不安全行为。同时延伸该行动手臂，重点组织违反交规学生和家長参与，接受实践教育。（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部署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开展一项交通安全“慧眼识患”活动。各学校常态化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慧眼识患”活动，设置投件邮箱、信箱等，组织动员广大学生、家长通过“拍一拍”“讲一讲”等形式投稿，积极发现身边的交通安全隐患，统一收集整理后反馈所在地区属地公安交警部门，通过查找隐患的方法来提升青少年安全意识，协助当地交警部门及时发现和整治交通隐患点。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根据学校反馈信息及时排查、整治交通隐患点。市、县团委通过公众号、官网开设活动专区，鼓励引导广大青少年参与。(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部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 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志愿服务行动

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及各地交警部门以“生命可贵、安全第一”为规劝教育的主线，集中开展多种形式和内容的文明交通安全志愿服务活动，提高青少年学生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8. 深化“路小青”交通文明劝导志愿服务。进一步深化“路小青”志愿品牌活动，广泛动员“乡村振兴”大学生志愿者、“希望乡村支教”志愿者、返乡大学生志愿者、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组建“路小青”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力量筑牢青少年安全防护网。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做好“路小青”文明交通志愿者岗前培训工作，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2023年2月集中开展并长期坚持)

9. 推动交通安全知识“双进”宣讲志愿服务。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属地组建本级文明交通安全志愿宣讲服务队，在辖区内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安全知识“双进”（进校园、进场所）服务。并积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青年之家、少先队校外实践基地等阵地，重点面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农民工子女等青少年群体开展针对性文明交通安全宣教工作，普及文明交通安全知识。（活动时间：2022年11月-2023年2月集中开展并长期坚持）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

团市委统筹，各县（市、区）团委聚焦文明交通安全宣教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扎实推动专项行动落细落实。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11月18日—2023年2月28日）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履职尽责，全面深入开展好各项工作，营造广大青少年践行文明出行安全、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氛围。

（三）长期实施阶段（2023年2月28日之后）

总结工作经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建立长效机制，推动青少年文明交通安全宣教工作项目化、常态化。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当地

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要求，紧扣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宣传力度，广泛联系当地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综合运用新媒体常态化做好文明交通安全知识普及，积极开展各类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主题线上活动，并做好专项行动动态信息发布，进一步扩大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三）压实责任，强化督导。要压实属地工作责任，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督导。要善于总结工作经验，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青少年文明交通安全宣教工作项目化、常态化。

请各县（市、区）团委牵头从方案印发之日起，汇总各部门开展工作情况于每月 27 日上午 12:00 前报送团市委，并附开展工作成效经验、情况简讯、图片等信息，团市委将汇集、整理后同步抄送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各县（市、区）预青工作考评。

团市委联系人：陈晓珊（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3366020，电子邮箱：swtwxxb@126.com。

教育局联系人：陆雪峰，联系电话：3396002，电子邮箱：swabk3396002@163.com

市交警支队联系人：罗玲，联系电话：13133911420，电子邮箱：swjjfxk @163.com



2022年11月15日